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农〔2024〕2号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市乡村振兴中心《关于调整2024年提前批省级资金预算指标的申请》，现将《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市财农〔2023〕75号）文件中下达城区的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和就业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2.394万元中再分配，其中：城区0.6万元，泽州县1.794万元。

此项资金市县收入列“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

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其他严格按照（晋市财农〔2023〕75号）文件要求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7日印发
